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南韓沿海水域的兩艘船隻碰撞事故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

概要

一艘香港註冊散貨船在南韓沿海水域與一艘漁船碰撞，導致漁船上兩名漁民死亡及四名漁民失蹤。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包括漁船船長，務須汲取這次意外的教訓。

事 故

1. 一艘香港註冊的散貨船（貨船）在南韓沿海水域與一艘漁船發生碰撞。碰撞導致漁船傾覆，七名漁民當中有四人失蹤。漁船船長及另外兩名漁民其後從海中被救起，但最後僅船長生還。

2.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碰撞之前，兩艘船隻都沒有意識到碰撞危險，甚至沒有察覺對方存在。它們均未遵守《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COLREGS) 第5條（瞭望）的規定，即未能保持有效的視覺瞭望，並通過利用雷達標繪確定與附近其他船隻碰撞的危險；及
 - (b) 貨船船長未能遵守《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STCW Code)的規定。根據該規則，不應指派負責航行值班的高級船員擔負其他任何會妨礙船舶安全航行的職務。貨船的二副，作為駕駛台唯一的瞭望人員，當時卻須按照船長要求計算下次航次航程距離，違反了 STCW Code 的規定。

汲取教訓

3. 所有海船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在任何時候都要遵守 COLREGS 規則要求及 STCW Code 的 A/VIII-2 部分，特別是駕駛台時刻都必須配備足夠當值人員和保持適當瞭望的相關規定。
4. 漁船船長亦應時刻遵守 COLREGS 規則要求，特別是任何時候都要保持適當瞭望的相關規定。
5.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和船員包括漁船船長須留意這次意外，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9 年 6 月 25 日